

# 大件运输合同 广州大件运输业务合同(优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大件运输合同篇一

承运人：\_\_\_\_\_（甲方）

托运人：\_\_\_\_\_（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运输方式

甲方调\_\_\_\_\_吨位船舶一艘，按照乙方的要求由\_\_\_\_\_港运至\_\_\_\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 第二条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货物集中于出发港，由甲方负责装船（也可以由乙方装船，甲方指导）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_\_\_日内装完货物。

### 第三条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船之\_\_\_\_\_日起日运至到达港。逾期运到，甲方须向乙方支付\_\_\_\_\_违约金。

#### 第四条卸船时间

船舶到达后，乙方负责卸船。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卸完货物。因乙方责任迟延卸货的，每迟\_\_\_\_\_支付\_\_\_\_\_违约金。

#### 第五条运输质量

甲方应当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灭失的，由甲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运输费用

双方约定，乙方按每吨\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_\_\_\_\_元。港口装卸费用按规定办理。

#### 第七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元。在卸货后，双方据实计算，多退少补。

#### 第八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适用^v^法律处理。

####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承运人：\_\_\_\_\_ 托运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大件运输合同篇二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1、定义

“采购方”是指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设备的使用单位,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供货方”是指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设备的生产制造单位或供应单位,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合同”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合同总价”是指在合同4款中规定的部分。

“生效日期”是指合同17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合同设备”是指供货方根据合同规定所要供应的仪器、材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物品以及合同规定提交的其他相关服务。

“监造”是指采购方对合同设备的监造。在合同设备的制造

过程中，由采购方代表对供货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督不解除供货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验收”是指采购方及相关专业部门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年、月、日”是指公历的 年 月 日；“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技术服务”是指由供货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缺陷处理、验收、运行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包括合同期满后供货方的售后服务。

“现场”是指为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随机备品备件”是指根据合同提供的满足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的备用部件。

“设备缺陷”是指供货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和元器件等)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和质量标准要求。

“运杂费”是指合同设备从供货方工厂到采购方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包装费、装卸费、大件运输措施费及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税费是指以合同设备总价计算应承担的增值税费。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设备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设备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100%。

“质量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签发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或供货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18个月。二者以

先到日期为准。

##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 工程。

合同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 3、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产品合格证、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货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货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电机全部采用佳木斯产品。

设备制造、技术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4、合同总价格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107万元)。

设备费为人民币：

设备监检费为人民币：

运杂费为人民币：

合同设备的任何一项费用均含在总价内。

合同总价为最终交货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合同总价为综合价格，即合同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监检直至交付采购方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计 万元。合同设备经采购方确认具备发货条件时，采购方即支付合同总价的，计 万元。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监检合格，交付使用后两周内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计 万元。留合同总价的 ，计 万元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

## 6、交货与运输

合同设备制造完毕具备发货条件时通知采购方，具体发货时间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采购方工程建设进度和顺序的统一要求，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合同项下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的地点：汾阳市三泉工业园区采购方厂内。

供货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合同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供货方工厂到交货地点的运输。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供货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合同设备的损坏或潜在缺陷，供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处理。

## 7、包装与标记

供货方交付的所有设备要符合国家标准gb191-20\_\_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设备承运部门的规定，须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

包装应保证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和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供货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包装应根据设备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和防腐蚀等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产品包装前，供货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供货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须加标签，标签上注明部件名称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部位号和零件号。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设备，供货方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供货方应按照设备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包装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符合国家相应包装标准。

对裸装设备供货方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体上注明款中的有关标志。大件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设备支架或包装垫木。

每件包装箱内，供货方应附有说明部件名称、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标签和合格证(为便于资料的保存应塑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该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书。供货方发运设备的同时另邮寄装箱清单2份。

供货方所提供装箱单中的所有部件都应注明属于“合同分项

报价”中的哪一种设备。

随机备品备件供货方应按每台机组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款执行，标明“随机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牢固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包装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栅格式箱子及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如雨水等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供货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续的。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设备，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供货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单位和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站；
- (4) 毛重；



(5) 箱号和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凡由于供货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货方均应按本合同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设备损坏和丢失时，供货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货方应尽快向采购方补供设备以满足工期需要。

## 8、技术服务与联络

合同生效后，供货方应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设计、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特别是对现场道轨的安装要求，应在生效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供货方应对所供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七日内到采购方现场确定安装方案，供货方人员到现场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及补助、差旅费、食宿费、办公及通讯联络等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采购方为供货方现场人员在工作、生活、交通和通讯等方面提供方便，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参数。

供货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采购方参与供货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采购方解释技术设计。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采、供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如无特殊情况，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各次会议及其它联络方式采、供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以时间靠后的修改本为准。

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供货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方有权以适应现场条件提出变更或修改，并书面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采购方的需求。

采购方须在供货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与协议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供货方和采购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供货方须对本合同设备有关的供货、设备和技术接口以及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供货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9、安装、调试、验收

供货方应根据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检修。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货方应组织调试并及时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由于供货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修理或更换，当供货方提出请求时，采购方应做好安排，全力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 10、保证与索赔

每台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从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之日起或供货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18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供货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成熟，质量优良，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供货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内容正确，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检修的要求。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货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供货方应立即免费修理或更换。

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方发现合同设备有缺陷，如属供货方责任，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立即免费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由于供货方责任影响工程进度时，采购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供货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1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迟交2—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迟交4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如采购方延期付款，供货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采购方收取违约金。迟交1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未付款总价的；迟交2—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未付款总价的；迟交4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未付款总价的1%；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 11、保险

供货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购买运输保险，保险区段为供货方工厂到采购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12、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供货方应交纳的与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供货方承担。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供货方提供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运输等有关的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13、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报有关部门后即能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如果供货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的行为时，采购方将

用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接到通知确认无误后15天内应对其行为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15天内来不及纠正的，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采购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采购方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供货方承担。如果供货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如果采购方行使中止权利，采购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供货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供货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因供货方原因而不能交货时，供货方应向采购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10%并赔偿采购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采购方原因采购方要求中途退货时，采购方应向供货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款的10%。若采购方已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设备款，供货方可直接从中扣除退货部分设备价款的10%，以充抵采购方偿付违约金。采购方已支付的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设备款，供货方须在接到采购方退货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采购方。

如果供货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采购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货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事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采购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若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采购方有权从供货方手中将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供货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采购方。供货方应给采购

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采购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供货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供货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进行评价并达成协议，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在双方均无法控制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合同终止情况下：

供货方应把一切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文件、资料、部件及材料在采购方未取走之前负责保管并购买保险，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采购方不承担任何由于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而由第三方向供货方提出的各项索赔，不论直接的或间接的。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不受影响。

#### 14、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应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交货的延迟而调整合同总价。

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如双方估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持续很长时间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试验和验收等问题)。

## 15、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与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太原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质保期满且采购方向供货方的设备款付清之日止。

## 17、其它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sup>v</sup>法律。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如果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的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采购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货方，供货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采购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合同方双方应各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快递或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在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方4份，供货方2份。

本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采购方： 供货方：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 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

## 大件运输合同篇三

\_\_\_\_\_ (简称甲方)

\_\_\_\_\_省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和省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_\_\_\_\_ (简称甲方)向\_\_\_\_\_省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托运货物，乙方同意承运，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 一、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_吨位船舶一艘(船舶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港运至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 二、货物集中：

甲方应安乙方指定时间，将货物于\_\_\_\_\_天内集中于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 三、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于小时内装完货物。

#### 四、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 五、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方负担。

#### 六、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_\_\_\_\_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 七、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 八、运输费用：

按省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全船运费为\_\_\_\_\_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省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 九、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十、附则：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如有未尽事宜，得按省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规定和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协商办理。

## 大件运输合同篇四

托运人(以下简称乙方)□\_\_XXXX\_\_

甲乙双方本着\*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承运乙方货物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运输货物

品名\_\_\_\_\_，包装\_\_\_\_\_

### 第二条 运费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 1、运输价格及服务方式(详见附表一)。
- 2、乙方同意甲方采用公路运输服务。

第三条 乙方交运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没有统一标准的，乙方应在保证运输、搬运装卸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的原则下进行包装。乙方可委托甲方包装，包装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条 装卸责任

- 1、发货提货由货物装卸由\_\_\_\_\_负责，收货方卸货由\_\_\_\_\_负责。
- 2、因搬运装卸人员过错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由装卸方负责。
- 3、甲乙双方必须在提货车尾清点货物并签发出货单据，确保单据完整、有效。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收取运杂费。
- 2、有权拒绝承运乙方交运或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禁运品。
- 3、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运抵指定地点。
- 4、属收货人自提的货物，在货物到达后及时电话通知收货人提货。
- 5、甲方有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 6、乙方逾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期限\_\_\_\_日以上或欠款超过\_\_\_\_\_元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发货时需提前一天向甲方申报运输计划，甲方电话为□\_\_xxxx\_\_□便于甲方及时安排装车运输计划。
- 2、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货物运抵目的地。
- 3、乙方自愿将货物保险运输的，应按投保价值金额的\_\_\_\_\_向甲方交纳保险费。乙方应在货物运单上注明保险运输和保险金额，如同批货物品名、价值不相同的应分别申明价值，

否则高价货物按\*均价计算保险金额。乙方选择货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超过部分无效。但未向甲方交纳保险费的，视为乙方未保险运输。

4、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5、办理与货物有关的准运手续。

##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及单证的流转

1、货物的验收期限：乙方或收货人应在接收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对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有货损、货差等，应当即提出，并由甲方和乙方或收货人当场做好相关记录，共同签字确认；否则视为甲方已完成约定交货义务。

##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货运事故，甲方按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投保的赔偿：发生货损货差的，甲方的赔偿金额以投保金额为限。只损失一部分时按乙方货损货差金额与全批货物金额的比例乘以投保金额对乙方进行赔偿。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在向保险公司索赔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有效索赔资料，包括货物价值证明等。

2、未投保的赔偿：出现货损、货差时，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按以下方式赔偿：货物

3、破损、浸湿、污染等根据其损坏程度最高按照损坏部分运费的2倍予以赔偿，丢失货物

4、最高赔偿不超过丢失货物部分运费的3倍，鲜货、易碎品按相关免赔规定办理。

5、乙方自己保险运输的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的，甲方不负赔偿

## 责任及不承担

第三方赔偿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2、由于货物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被污染腐蚀、破坏，造\*身伤害，运输设备损坏的，乙方应予赔偿。

3、属自提的货物，乙方及收货人接到甲方的通知24小时不提货的或乙方及收货人拒收的，甲方开始按每日\_\_\_\_\_元吨或\_\_\_\_\_元方收取仓储费；自此时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及收货人承担。乙方应通知、督促收货人尽快提货，超过一个月仍未提货的，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变价等处理。

第十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货物的合理损耗；
- 2、货物包装不善或易碎品的外包装完好但内部物品损坏的；
- 3、乙方或收货人的过错；
- 4、乙方或收货人已按本合同

### 第九条

第一款约定验收并在收货凭证上签字，未提出货损、货差等异议的。

5、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他处理。

第十一条 由于国家政策及有关运输规定的变化，甲方可以更

改或终止合同。

1、本协议在试运作期间到双方无书面补充自动生效后，任何一方涉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动，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但需在解除前30天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宏观调控，及油价调整高于10%以上，双方重新协商调整运输价格。

3、合同终止解除或提前终止，双方应结清债权债务和其它手续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货物公路运输价格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运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內，若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合作，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按相关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XXXX\_\_ 代表人□\_\_XXXX\_\_

乙方(签章)□\_\_XXXX\_\_ 代表人□\_\_XXXX\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大件运输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 第一条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吨位船舶一艘(船舶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港运至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 第二条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货物 天内集中 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5天内派船装运。

## 第三条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小时内装完货物。

## 第四条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 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3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 第五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方负担。

## 第五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港锚地，自下锚时起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元，在装卸货



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 第七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运送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 第八条运输费用

按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全船运费为\_\_\_\_\_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 第九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交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人负责人：\_\_\_\_\_法人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